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旭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何，並提出相對人鄭旭峰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